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采购进口实
验室检测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GXZY2021-15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国询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1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33
第七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采购进口实验室检测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Y2021-151

项目名称: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采购进口实验室检测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 537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 537 万元, 单项限价为: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1 套 249 万元、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2 套 288 万元。

采购需求:

1、数量: 1 批

2、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或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内完成该货物的移交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近6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7.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进口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进口产品须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月日至 2021 年月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1 年月日 点 分(北京时间)(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一)保证金额(元):100000.00元

(二)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 年月日 09:00:00至2021 年月日

(三)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和其他。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如有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需将存根在开标时带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认证。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地址: 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

联系方式: 王女士/ 0851- 28647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贵州国询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唯一国际金创大厦 15 层

联系方式: 吴晓芳/0851-289704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晓芳

电话: 0851-28970480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遵义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4、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末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851- 286470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国询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唯一国际金创大厦11栋15楼 联系人：吴工 电话：0851-28970480 电子邮件 911090451@qq.com
3	项目名称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采购进口实验室检测设备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货物)
6	招标内容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采购进口实验室检测设备项目
7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质保期	签订合同后 <u>90</u> 日历天内完成该货物的移交并通过验收。验收交付后再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质保期，48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提供服务。
8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近6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p>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7.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进口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进口产品须提供）</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作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节能或环保产品政策加分，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	---

9	<p>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p>	<p>投标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会员系统向采购人提出。</p>
10	<p>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p>	<p>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会员系统上公布，投标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11	<p>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会员系统（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账），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CA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p> <p>投标保证金的总金额：拾万元（人民币）</p> <p>开户银行及帐号</p> <p>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p> <p>帐号：523061500018150073564</p> <p>若在资格预审阶段已提交资格预审保证金的，在招标阶段不再提交。资格预审保证金转为投标保证金。</p> <p>二、缴纳方式</p> <p>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p> <p>（1）银行转帐方式：登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通过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p> <p>（2）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p>

		<p>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 保证保险方式：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保函、保险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节点内，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并验证真伪，原件验证通过则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保函、保险格式可参考黔建建通〔2020〕20号相关附件。</p> <p>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一)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返还未中标候选（未成交）单位。</p> <p>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单位在线提交合同扫描件至中心交易系统，交易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中标（成交）单位。</p> <p>终止招标的，终止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返还投标人（供应商）。</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返还投标人（供应商）。</p> <p>(二)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按前款规定时间节点办理。</p>
12	采购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537万元，单项限价为：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1套 249万元、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2套288万元。</p> <p>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总价及单项现价，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p> <p>3. 投标单位的报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成本、专利费、运输费、人工工资、税金等，并结合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p>

		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单位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单位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且评审得分为 0 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p> <p>（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CA印章签章。</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p> <p>（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p>
1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投标文件份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盘一份（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开评标，要求U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p> <p>（4）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供，在开标后2小时内将投标文件电子档（必须与上传系统的文件保持一致）发送至911090451@qq.com）。</p>
15	封套上标记	<p>电子U盘以贴标签方式标记：</p> <p>项目名称：<u>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采购进口实验室检测设备及投标文件</u></p> <p>采购人名称：<u>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u></p> <p>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鲜章）</p>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30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月日时（以媒体公告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网址	<p>（1）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p> <p>（2）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p>

		<p>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盘一份（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供应商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p> <p>重要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必须携带遵义市招投标系统 CA 锁至开标现场解密。</p> <p>2.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地 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p> <p>网 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p>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p> <p>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接受。</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验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p> <p><u>(4) 携带投标企业CA锁解密（选择不见面开标，远程投标的单位必须在开标时将文件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供，在开标后2小时内将投标文件电子档（必须与上传系统的文件保持一致）发送至</u></p>

20	开标程序	<p>911090451@qq.com) ;</p> <p>(5) 重申拦标价;</p> <p>(6) 投标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采购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验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p>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供应商条件	采购人将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4	补充内容	当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 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5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到用户单位做全套产品演示, 并提交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评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测试, 测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不能提供产品测试或演示内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责任, 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p> <p>2. 若验收时发现设备实际参数不符合投标参数, 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无偿退货, 同时依法追究制造商与供应商的责任。</p> <p>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需向贵州国询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4.87万元;</p> <p>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 货物采购、运输、安装、验收、税金、免费期维护费及其他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采购所需资金为自筹，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近6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 7.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进口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进口产品须提供）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作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节能或环保产品政策加分，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4 投标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所提供资质文件未在有效期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4. 投标费用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

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七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6.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提交有效证据。投标供

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8.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并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8.1.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技术参数、承诺及价格等。

9.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10.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供应商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供应商不接受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
- (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是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4) 其它不符合招投标法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投标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除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之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报价要求：见“投标报价表”

14.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及服务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招标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将被视作无效标。

1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供应商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原投标有效期条件下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要求，准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盘一份（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7.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

17.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U盘盘面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采购进口实验室检测设备项目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鲜章)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因此产生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8.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处(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供,在开标后2小时内将投标文件电子档(必须与上传系统的文件保持一致)发送至911090451@qq.com)。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20.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供应商须授权一名代表按时参加会议,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远程投标除外)。

21.1 开标时,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如果有)、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2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21.3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投标供应商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标意见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方法

2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3.5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6 评标委员会

23.6.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2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8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性检查）

23.8.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3.8.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开标时唱出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8.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8.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视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的响应性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法要

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的投标；
- (2) 有损国家利益、违反国家法律的投标；
- (3) 弄虚作假、无理取闹的投标；
- (4)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或内容不完整的投标；
- (6) 投标袋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
- (7) 逾期送达的投标；
- (8)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书无投标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 投标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3) 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投标；
- (1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投标文件；
- (15) 两份以上内容雷同的投标文件；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投标文件；
- (17)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18) 投标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投标；
- (19)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20)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成本价的投标；
- (20)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供应商相互围标的投标；
- (21)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9.2 详细评审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5.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结果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超出项目拦标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24.3 招标结果于评标结果之后，在公示期内，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评委会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产品测试等审核方式，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评委会可以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24.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中标与落标通知

25.1 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经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 号 ）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元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总 计：RMB ¥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同一	同一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人员培训结束）后支付95%货款，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全部质保金；甲乙双方按签订的采购执行并遵循遵义市财政局相关支付管理规定。

四、验收和测试

1. 验收地点：_____。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 验收注意事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五、合同声明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资料表；（3）合同条款附件；（4）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卖方相应的投标文件（5）其他约定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

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财政管理部门、招标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签约方：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服务费用。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运输、上下车搬运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项目地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履约保证金

5.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5.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6. 检验

6.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6.2 检验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此费用。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6.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5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标准及要求、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

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标准及要求、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7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指标与合同要求不符，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7. 保 证

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按招标文件要求。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是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不可抗力

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10.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12.2 项目合同签订时应在双方协商下进行，如双方有不同意见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五章评标方法

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并依次排序。

3.评标程序

3.1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初审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和投标报价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4)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获取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评委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详评和推荐中标排序：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资格、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构成和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有效
4	投标保证金	有效
5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提供进口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进口产品须提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采购合同的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是否存在重大偏离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p>只有通过以上评审的，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否则为视为通过初审评审。</p>		

4.2 本办法计分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30%		3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备注：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单位的报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递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购买或制作成本、运输费、人工成本、仓储费、调试费、税金等，并提供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单位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单位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且评审得分为 0 分。</p>	
2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50%	50	<p>技术指标（50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0分。所投产品的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非“★”条款存在任意一项负偏离，扣3分，累计扣减，扣完为止；投标产品的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条款存在任意一项负偏离，扣10分。累计扣减，扣完为止。</p>	
3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6%	6	<p>提供投标人近两年的类似销售业绩，根据业绩打分：每提供一个类似销售业绩的得2分，满分6分，其余不得分。</p>	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证明文件。
4		售后服务10%	10	<p>制造商与供应商分别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中的是否提供省内本地化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打分，横向比较，优</p>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0-8分、较好7-5分、一般4-3分、差的2-1分、无方案0分。	
5	培训计划4%	4	提出培训计划，根据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打分，横向比较，优4-3分、较好3-2分、一般2-1分、差的1-0分、无方案0分。	
政策加分条款				
小型或微型企业政策加分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 1、财库〔2011〕181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黔财采〔2014〕15号； 2、需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政策加分条款”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材料，经评委会认可、有效方为符合条件，予以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节能或环保产品政策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以提供的目录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少数民族政策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需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评审小组成员各自评审后，再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推荐中标

5.1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供应商。

5.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6、废标条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拦标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录

(一) 投标函	()
(二) 承诺函	()
(三) 投标报价表	()
(四)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 资格、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内容	()
(八) 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货物类）	()
(九) 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十) 技术部分	()
(十一) 商务部分	()
(十二)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1套_____元、气相色谱质谱质联用仪2套_____元。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本公司郑重承诺在（签定合同后）_____内完成该货物的移交并通过验收。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已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壹份，电子U盘壹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我方中标后不能提供产品测试或演示内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投标标保证金，并拒绝签订合同追究虚假应标责任，上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人的处理方式，对此无异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编号	投标品目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2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3					
4					
5					
6					
...					
项目总报价					

投标总价（小写）RMB

（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采购、运输、安装、验收、税金、免费期维护费及其他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项目总报价=投标总价= 一+二+三+.....。

3、如投标供应商在该报价单中有漏项或不填，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中标后不得予以增加有关费用。

附件：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品目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商技术应答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商	其他	偏差说明
一								
二								
三								
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意：1. 投标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中的第七章的对应内容填写此表。投标供应商保证在此表中列出的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未在此表中列出的各项指标招标方有理由认为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规格偏差表及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等技术资料需制造商盖公章，若虚假应标则将依法追究制造商和投标商责任。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人参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七、资格、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内容

(资格、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八、投标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着诚信原则，对本次投标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 1、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公平竞争，不采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以谋取中标。
- 2、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并独立完成该项目。在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不转让、出租、出借投标供应商资格，不挂靠任何单位，不借用别人的资格证书；除非资质降低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不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放弃本项目投标工作。
- 3、投标文件中拟派驻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不再作为拟派项目经理参加其他项目投标。若我单位中标，未经采购人员意，不得更换拟派驻的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
- 4、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5、无涉及招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 6、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7、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
- 8、中标单位应立即按存储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单位应建立劳动用工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依法为务工人员办法社会保障登记，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9、中标后及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不签订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不留安全隐患。

若违背以上信用承诺，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企业违背承诺的失信行为形成的失信记录，以及失信等级的划分，由行为主管部门记入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传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愿接受贵州省各级国家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联合惩戒。属于省外企业的，还接受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单位作出的失信行为惩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十、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自行拟定)

第七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1 仪器工作条件及总体概况

1.1 电力要求：220V±10%；

1.2 工作温度：15-28℃；

1.3 相对湿度：<80%；

1.4 应用范围：复杂基质中微量、痕量及超痕量目标化合物的准确定量及定性确认。例如，食品安全检测领域中，食品基质（包括但不限于植物源性食品和动物源性食品等）中痕量和超痕量农药、兽药残留、真菌毒素等有机污染物的靶向快速筛查和定量分析；环境检测领域中，环境样品（如土壤、水体等）中痕量有机污染物的分析；法医毒理学应用领域中，生物基质样品中毒物及毒品的定量分析，制药应用领域中，新药研究中的一般杂质、基因毒性杂质等的定量分析，药物代谢动力学及药物分布分析，以及靶向蛋白多肽定量和靶向代谢组学；化学化工领域中，化工产品中的小分子添加剂、稳定剂及杂质定量分析，等等。

1.5 超高效液相色谱和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为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牌产品，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贴牌产品，以保障售后服务的一致性和便捷性。

2 技术参数

2.1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2.1.1 质量范围：5-3000m/z（单电荷质荷比），要求软件上可直接设置，提供软件设置界面截图和官方参数；

2.1.2 最大扫描速度：17000Da/sec；

2.1.3 ESI+灵敏度：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考察 m/z 609>195，S/N>350,000:1；10fg利血平柱上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RSD≤10%，考察 m/z 609>195，检出限<4fg；

2.1.4 ESI-灵敏度：1pg氯霉素柱上进样，考察 m/z 321>152，S/N >350,000:1；10fg氯霉素柱上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RSD≤10%，考察 m/z 321>152，检出限<4fg；

2.1.5 质量准确度：0.1Da；

2.1.6 质量稳定性：≤0.1Da/24小时；

2.1.7 MRM最小离子驻留时间：0.5ms；

2.1.8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25ms；

2.1.9 定量动态范围：≥6*10⁶；

2.1.10 MRM最大采集速率：500 MRMs/s；

2.1.11 配备独立的具备喷射流离子聚焦技术的电喷雾源（ESI），为不牺牲电离效率不配置复合离子源；

2.1.11.1 离子源采用喷雾针90度垂直设计，具有雾化气、辅助鞘流气和反吹加热氮气，以提高离子源的离子化效率和抗污染能力；

2.1.11.2离子源喷雾针位置可适应不同流速，接口适用100%有机相到100%水相；

★2.1.11.3离子源接口及质谱（不分具体质谱类型或型号）可联用毛细管电泳（CE）和超临界流体色谱（SFC）以扩展应用，且液相色谱、质谱、毛细管电泳和超临界流体色谱均来自同一厂家，不采用第三方产品，要求提供以上两种扩展联用方式的官方应用文献或报告，以及毛细管电泳和超临界流体色谱的同厂牌产品彩页；

2.1.12离子源接口及传输部件采用八极杆，能有效提高离子传输效率并增强离子聚焦，非四极杆传输可同时避免高端质量歧视效应；

★2.1.13质量分析器：带有预四极杆技术的三重四极杆，四极杆可精确控温至100℃，提高系统抗污染能力，提供软件监控四极杆控温界面；

★2.1.14碰撞池采用90度物理弯曲（即离子运动路径呈弯曲型，非直线型）锥形加速高压技术可降低中性干扰，保证零交叉污染，要求提供碰撞池示意图；

2.1.15检测器：偏轴高能打拿级加电子倍增器，最高电压不低于16KV；

2.1.16气体要求：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鞘流气、反吹气和碰撞气的唯一气体，无需额外氩气或其他气体，要求提供官方仪器安装场地准备说明；

2.1.17真空系统：配有前级机械泵和独立分子涡轮泵，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免维护，且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2.1.18扫描方式：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母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正负切换扫描、动态多反应监测扫描和触发多反应监测扫描；

2.2超高效/超高压液相色谱

2.2.1高压二元混合梯度泵

2.2.1.1具有两个独立的物理泵头，高压混合，自动连续可变冲程（20 μL~100 μL），且配备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2.2.1.2流速精密度：<0.07%RSD；

2.2.1.3流速范围：0.001~5.0mL/min，0.001mL/min为增量；

2.2.1.4仪器最高耐压：1300bar（18850psi）；

2.2.1.5梯度混合精度：<0.15% RSD；

2.2.1.6梯度混合准确度：±0.4%；

2.2.1.7最小延迟体积：<50 μL（含混合器）；

2.2.2高性能自动进样器

2.2.2.1进样量范围：0.1~20 μL，增量为0.1 μL；

2.2.2.2进样精度：≤0.15%RSD；

★2.2.2.3样品容量：标配216位2ml样品瓶，最高可扩展至432位2ml样品瓶，兼容多孔板（96孔或384孔），当配置多孔板时（384孔），最高样品通量可达6144个，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2.2.2.4交叉污染：≤0.003%；

2.2.2.5最大操作压力：1300bar（18850psi）；

2.2.2.6具有可编程进样功能，可实现柱前衍生、柱前自动混合、自动稀释等简单前处理功能；

2.2.3柱温箱

2.2.3.1控温范围：具备降温功能（可降至室温以下），4℃ 至110℃；

2.2.3.2控温稳定性：±0.05℃；

2.2.3.3控温准确度：±0.5℃；

2.2.3.4柱容量：可放置30cm长色谱柱至少4根或15cm色谱柱至少6根；

2.2.3.5柱温箱内部可加装内置切换阀，方便扩展应用范围；

2.3工作站

2.3.1液相色谱各部分模块与质谱采用同一软件平台控制，可以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液相和质谱同步控制，在线监测，反馈显示和序列采集；

2.3.2自动方法优化软件：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如最佳碰撞电压，MS/MS的碰撞能量；

2.3.3一键式调谐和校正系统，可实现全自动质谱调谐和校正，内置调谐液，无需其他额外的手动操作；

2.3.4离子源参数自动优化软件：可自动优化离子源温度，气流压力和速度；

2.3.5一针进样实现多化合物同时监测，能根据保留时间和峰宽自动分配每个离子驻留时间，无需手动设定时间窗口，自动更新、添加保留时间，无须手动输入；

2.3.6一针进样实现定量同时可进行定性确认，MRM自动触发二级离子定性检测时，检测灵敏度不低于单独定量灵敏度的90%，同时可以获得二级质谱图并进行谱库检索；

2.3.7配置工作站级电脑和激光打印机，满足仪器硬件和软件的工作需求；

3 仪器配置

3.1超高效/超高压液相色谱部分：

3.1.1高压二元混合梯度泵1台；

3.1.2自动进样器1台（样品位数216位以上）；

3.1.3柱温箱1台；

3.1.4额外自动进样器双层扩展抽屉1套。

3.2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部分：

3.2.1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主机1台；

3.2.2独立的ESI源1套；

3.2.3质谱工作站1套；

3.2.4原装进口专用电脑和打印机1套；

3.2.5 数据处理笔记本电脑本2台，内存≥16G，固态硬盘≥512G，显存≥2G，CPU≥3.9GHz。

3.3配套设备：

3.3.1氮气发生器，含管路和安装组件等1套；

- 3.3.2碰撞气用高纯氮气钢瓶；
- 3.3.3 UPS不间断电源1台（10KVA，延时2小时）；
- 3.4常用消耗品：
 - 3.4.1机械泵油2L*2；
 - 3.4.2超高效C18色谱柱2支；氨基色谱柱1支；EC-C18色谱柱1支；SB-C18色谱柱1支；SB-Aq色谱柱1支。
 - 3.4.3 ESI质谱调谐液100mL；
 - 3.4.4液相色谱2ml样品瓶500个（含瓶盖和瓶垫500个）；
 - 3.4.5 ESI喷雾针维护更换套件1套；
 - 3.4.6液相前端在线过滤器1套；
 - 3.4.7液相前端在线过滤器可更换滤芯20个；
 - 3.4.8超高效液相快接头1个；
 - 3.4.9无尘清洁白布1套；
 - 3.5.0 在线过滤器滤芯5包

4质量：厂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主要产品必须是有品牌的、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整机产品（厂家原装正品）；

5售后服务

- 5.1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中国西南地区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在西南地区设有应用开发实验室。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 5.2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 5.3质量保证期：2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 5.4仪器制造商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地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4人次/台/五天）。（高级培训）
- 5.5中标仪器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ISO9001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为了减少仪器备件的后期维修成本，厂家在中国境内具备开展入境机电产品维修业务的资质，提供中国商检开具的允许开展入境机电产品境内维修业务的资质文件。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一、具体用途：食品、药品中农残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痕量筛查和定量；

二、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1. 工作条件

- 1.1. 电源:220V, 50Hz
- 1.2. 温度:操作环境20℃ -35℃
- 1.3. 湿度: 操作状态25-50%, 非操作状态20-80%

2. 性能指标

- 2.1. ★整体性能: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9%, 峰面积重现性<0.6% RSD
- 2.2. 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 可从任何浏览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进行访问, 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需提供官方彩页证明)
- 2.3. 柱箱
 - 2.3.1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5℃~450℃, 温度设置分辨率: 0.1℃
 - 2.3.2最大升温速度120℃/min, 可拓展至: 1800℃/min(需提供官方发表的证明)
 - 2.3.3温度稳定性: 当环境温度变化1℃时, 优于0.01℃
 - 2.3.4程序升温: 19阶20平台, 可程序降温
 - 2.3.5微板流路控制系统, 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色谱柱柱前、柱中、柱后反吹, 可具备换柱子不卸真空功能, 需提供微板流路控制技术的公开发行的文献证明
 - 2.3.6可以安装六个EPC 模块, 提供16 个通道的EPC 控制
- 2.4.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 2.4.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 2.4.2 快速扳转系统, 更换衬管不需要拆卸螺丝(须配图片及注释)
 - 2.4.3 最高使用温度400℃
 - 2.4.4 压力设定范围: 大于149psi或更宽, 控制精度0.001psi(在控制液晶面板上, 气体压力以psi为单位, 必须在小数点后第3位上波动, 需提供仪器实际运行的图片证明)
 - 2.4.5 流量设定范围: 0~500ml/min(以N₂为载气时), 0~1250ml/min(以H₂, He为载气时)
- 2.5 液体自动进样器
 - 2.5.1 ★单套液体自动进样器位数: ≥166位。(投标文件需配图文说明, 并作为重点验收指标)。进样体积: 0.01 μL-250.0 μL
 - 2.5.2 进样量线性: ≥99%
 - 2.5.3 交叉污染小于0.000001
 - 2.5.4 具有自动稀释、柱前衍生和冷却等功能, 需提供官方发行的指标证明文件
- 2.6 质谱部分
 - 2.6.1 质量数范围: 10-1000 m/z
 - 2.6.2 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验收指标):
 - 2.6.3 IDL(MRM): ≤4.5fg, 10fg OFN 连续8次进样, 峰面积RSD≤15%。(须于投标文件中随附5份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 2.6.4 分辨率：0.4³ amu分辨可调。
 - 2.6.5 碰撞池具有氦气消除功能，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0~5.0 ml/min可调
 - 2.6.6 扫描速率：最大800个MRM/秒，最小SRM扫描时间：0.8ms
 - 2.6.7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280uA
 - 2.6.8 最大离子化能量：280eV（如不能达到，需配置两套离子源）
 - 2.6.9 ★离子源:配置EI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
 - 2.6.10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提供设计图证明，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190℃(非预四极杆加热)，提供软件截图。（如不能达到，需配置1套GPC净化系统）
 - 2.6.11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
 - 2.6.12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SRM)
 - 2.6.13 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dMRM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2.7 数据处理系统
- 2.7.1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界面截屏证明文件，且作为验收条款）
 - 2.7.2 通用谱库：NIST14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不少于24万张）
 - 2.7.3 需提供投标系列型号中国大陆用户名单，用户不少于500名。
 - 2.7.4 计算机：
 - 2.7.5 CPU 四核，单主频不低于3.2G/8G内存或以上/500G硬盘或以上/DVD-RW/19” LCD /激光打印机

3售后服务

- 3.1. 厂家售后服务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需提供证书。
- 3.2.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12个月
- 3.3.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供应商在中国需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 3.4. 供应商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4个城市都必须设有分析仪器教育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名额为2人次/台，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并提供培训中心地址和照片）
- 3.5. 厂商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培训中心和厂家应用实验室,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三 配置要求

- 1) GCMSMS质谱主机(EI) 数量1
- 2) 气相色谱主机 数量1
- 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含电子流量控制) 数量 1
- 4) 反吹组件1套;
- 5) 自动进样塔16位 数量 1
- 6) 样品制备平台150位 数量 1
- 7) 色谱安装工具包: 包括日常工具、探漏液、柱切割器等
- 8) 色谱柱
DB-17MS, (1颗)
HP-5MSUI, (1颗)
DB-1701, HP-1701, 其中一种型号 (1颗)
10 μ L进样针, 25支
- 9) 氦气过滤器1个, 衬管10支, 石墨垫10个, 泵油3L以上, 石墨密封垫(进样口端及质谱端各10个), 柱螺帽(进样口端及质谱端各5个), 柱螺帽(死堵3个), 自动进样针10支, O型环110个, 隔垫100个, 调谐液1支
- 10) 不间断电源一套, 功率不小于6KW, 蓄电工作时间不小于2小时 数量1套
高纯氦气和氮气各一瓶(含气体和减压阀)